

#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月12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110台金中價雲字第60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關於劉壽君等6人申請按其應繼分自土地法第73條之1第4項設立之專戶提撥價金一案，經審查無誤，依法公告。

依據：土地法73條之1第4項、第5項、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標售作業要點第19點及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暨所屬辦事處110年度委託辦理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依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申請發給價金」勞務採購契約書。

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不動產之標示、面積、權利範圍：

雲林縣二崙鄉大庄段1170地號，面積2620平方公尺，  
權利範圍：1/1。

二、被繼承人：劉隆。

三、繼承人姓名（應繼分）：劉壽(1/5)、顏劉碧雲(1/5)、  
顏劉冊(1/5)、劉免(1/5)、劉宜孟(1/10)、劉文雅  
(1/10)。

四、公告期間：90天（110年12月20日至111年3月20日止）。

五、第三點不動產繼承人或原權利人之身分及應繼分業經審核完畢，權利關係人如有異議，應在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分公司提出，逾期不受理。

六、公告期滿，如無人異議，即依法發給價金。

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中部分公司  
經理蔡忠孝 依分層負責執行  
(一)